

跟進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會議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六月八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1. 近日有說法指教育局在本學年改變以往做法，在新高中學制推行之前突然訂立 18 歲必須離校的規定。我們在此澄清，教育局在今年處理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延長留校的申請，是沿用一貫的做法。早在 2002/03 學年，前教育署在智障兒童學校引入「延伸教育計劃」時，便把學生申請延長留校學習的年齡由 16 歲提高至 18 歲。除達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因健康及其他合理理由在一個學年內缺課半年，可以延長留校之外，學校亦可以善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讓學生延長留校一年。這安排一直沿用至今，特殊學校亦清楚這個安排，並一直依照這做法遞交申請。

對於達 18 歲仍未曾修讀兩年「延伸教育計劃」因而要求延長留校的申請，教育局一貫都會彈性處理，容許學校善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在不影響學齡兒童入學的前提下，讓學生延長留校。

2. 新高中學制無論是在主流或特殊學校，均是在 2009/10 學年開始逐年逐級推行。換言之，新高中學制不是一開始就三級高中班一齊開辦，而是逐年由高中一開辦到高中三。具體而言，在主流中學，本學年的中三學生，會在下學年升讀新學制的高中一，他們將會是新高中學制的第一屆學生。智障兒童學校的安排亦一樣，在本學年就讀中三低班的學生，將會是新高中學制的第一屆學生。

就業界及議員提出，對於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學生，以及從其他學校轉入特殊學校的學生，如他們因較遲入學以致在 2008/09 學年達 18 歲或以上而有需要申請延長留校，教育局應批准他們的申請。經仔細審閱本年度的申請中有關這類情況的個案，以及學校在下學年的空額情

況後，教育局會准許達 18 歲而仍未在本港的學校體系接受過 12 年教育或修讀兩年「延伸教育計劃」的學生，在下學年延長留校學習。換言之，本局接納上述提出有關處理特殊情況個案的建議。

至於以未達致學習成效為理由而要求延長留校的申請，我們要指出：智障兒童學校乃根據個別學生的能力及進度，為他們訂定教學目標和個別化的學習計劃，學校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計劃，以反映智障兒童的實際學習情況。換言之，基於智障兒童的學習須因應個人的進度而加以修訂，並不應存在以未達致學習成效作為申請的理由。

3. 目前教育局收到智障兒童學校學生達 18 歲或以上而要求延長留校的申請約為 350 個。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在 2008/09 學年的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100,000 元、167,500 元及 235,000 元。
4.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定，如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准許，特殊學校的學生不可在達 16 歲的學年完結後留在小學班，及在 20 歲生日的學年完結後留在中學班。根據教育局的紀錄顯示，有關規定於一九七零年代存在至今。

特殊學校當中，聽障兒童學校及部分肢體傷殘兒童學校開辦主流中學的會考課程。上述 20 歲的規定，適用於在該些學校修讀主流課程的學生，讓他們可因應其學習需要，修讀較長時間以預備應考中五會考。而智障兒童學校方面，在「延伸教育計劃」於 2002/03 學年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時，已訂明該計劃的對象是 16 歲至 17 歲 11 個月的學生。在當年引入該計劃時，便已把學生申請延長留校的年齡由 16 歲提高至 18 歲。

5.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向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要在 18 歲離校的規定，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曾提出意見。詳情請參考附件。

此外，教育局所獲得的法律意見，亦顯示在現行及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看來並沒有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教育局

2009年6月

立法會 CB(2)1649/04-05(03)號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
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5月30日會議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派代表出席 20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平機會為此提交這份意見書。小組委員會亦要求平機會就以下具體情況有否在教育範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構成歧視，或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提出意見：

- (a) 根據建議的“3+3+4”學制，當局會為主流學校學生提供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教育；但為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六年中學教育；及
- (b) 規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於 18 歲離校，而主流學校學生則沒有這個年齡限制，

《殘疾歧視條例》

2. 《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在僱傭、住宿、教育、成為合夥人、取得工會和會社會籍、進入處所、教育機構、參與體育活動、獲得貨品、服務和設施的提供等範疇，如基於某人或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36 條，除若干例外情況，政府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權力時，歧視殘疾人士，亦屬違法。因此，《殘疾歧視條例》對政府也有約束力。

直接與間接歧視

3.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規定，被禁止的歧視分成兩大類，即「直接」和「間接」殘疾歧視。直接殘疾歧視是指在類似情況下，給予一名殘疾人士的待遇，差於給予一名沒有殘疾的人。間接歧視包括對有殘疾的人和沒有殘疾的人施加同樣的要求或條件，但由於能達到要求或條件的殘疾人士較能達到要求或條件的沒有殘疾人士少得多，且沒有充分理由要施加有關要求或條件，因此在效果上是對殘疾人士有實質歧視。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六年制中學教育

4. 審閱過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提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317/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建議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的安排"的文件)後，平機會備悉，除了智障學童特殊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外，所有學童都享有三年高中教育。

5. 表面看來，根據建議的安排，智障兒童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受到「有差別」的待遇。不過，較難確定究竟他們是否在類似情況下受到「較差」的待遇。這些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性質、在「六年中學」的後半階段要為他們投入額外資源的適切程度、以及課程的調適和其適切程度等因素都要加以考慮。在考慮建議的安排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時，所有這些實質問題都要釐清。不過，必須強調，究竟某情況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或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最終要由法院作出裁決。要指出的一點就是，問題重心並非單看有關安排的名稱（即“3+3”和“6”）而是要看有關安排的內容。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要在 18 歲離校的規定

6. 據教統局提供的題為"與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2)1130/04-05(02)號文件)，現時智障兒童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初中教育為四年，另加兩年的延伸課程。現時或建議的新學制中，這些學生的高中教育安排都付之闕如。

7. 有關安排的一種理解是，智障兒童學校中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際上到了18歲便會被「要求」離開學校。不過，另一種詮釋是，智障兒童學校中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會較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更多的選擇。選擇之一是繼續沿用現時的一般方式，為他們作出不同的離校安排。另一選擇是，假如學生能跟得上主流課程的話，可到主流學校入讀程度適合的班級。第三個選擇是，假如學生未能跟上主流課程，繼續在智障兒童學校就讀至18歲，然後再為他們作出離校安排。依委員會看來，後一種詮釋似乎較能準確地描繪出有關情況。因此，教統局向所有要繼續學業的學生所施加的「要求」或「條件」，可能是按學業成績成而非按年齡為依據的。

8. 在類似的「六年中學教育」安排的情況下，智障兒童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得到「不同的」待遇。不過，較難確定究竟他們是否在類似情況下受到「差於」主流學校中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待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提供的課程、支援服務、設定的離校方式等，都大異於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要物色一名比較者來確立存在直接歧視，雖未至於全無可能，但也是非常困難。

9. 有人會反駁說，由於智障兒童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殘疾情況，他們的真正「智齡」遠低於他們的「生長年齡」，因此施加18歲的年齡限制屬間接歧視。不過，正如較早時提到，教統局向所有要繼續學業的學生所施加的「要求」或「條件」，是按學業成績成而非按年齡為依據，而此舉可能並非不合理。因此，表面看來，似乎不涉及間接歧視。

特殊措施

10. 儘管平機會有上述看法，平機會促請教統局廣泛諮詢家長，並提供充足資源以支援建議，和制定特殊教育課程，以切合智障兒童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殊需要。這些特殊措施雖然不是硬性規定，但卻是《殘疾歧視條例》所鼓勵的。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5年5月19日